8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、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 奉贤法院庭审系统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法院庭审系统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*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28.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7.18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